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5.22 法令字第 091001958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「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」

全文內容：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「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」，係指具有高度機密性或必須急速因應，而直接以維護國家安全之生存、發展或免於威脅為目的，致不宜適用行政程序法所定程序規定之下列行為：

- 一 國家安全體制之運作行為。
- 二 國際多邊事務及衝突處理之行為。
- 三 有關大陸事務之行為。
- 四 有關國防政策之行為。
- 五 有關重大財經及影響國家安全之科技研發成果之保護行為。
- 六 國際恐怖主義之控制行為。
- 七 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行為。
- 八 攸關國家生存之環境保護行為。
- 九 維護國家資訊安全之行為。
- 一〇 國際人道援助之行為。
- 一一 其他有關保障國家安全之行為。